

2025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
B4790

2025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

《建造業付款保障規則》

目錄

條次	頁次
第 1 部	
導言	
1.	生效日期B4794
2.	釋義B4794
3.	《區域法院規則》或《高等法院規則》適用於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B4796
第 2 部	
向法院提出申請	
4.	須向甚麼法院提出申請B4798
5.	可由聆案官或法官聆訊申請B4798
6.	撤銷申請——原訴傳票B4798
7.	強制執行申請——原訴傳票B4800
8.	送達原訴傳票、傳票或命令B4800
第 3 部	
關乎申請的特定條文	
9.	關乎撤銷申請的特定條文B4804
10.	關乎強制執行申請的特定條文B4806

條次

頁次

第 4 部

移交法律程序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1. | 將法律程序從區域法院移交原訟法庭 | B4808 |
| 12. | 將法律程序從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 | B4808 |

第 5 部

上訴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3. | 針對批准 (或拒絕) 申請的決定提出上訴 | B4812 |
| 14. | 上訴許可申請 | B4812 |

《建造業付款保障規則》

(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》(第 652 章)
第 50 條訂立)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則中——

法院 (Court) 指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；

原訟法庭法官 (CFI Judge) 指《高等法院條例》(第 4 章) 第 4(1)(b)、(ba) 或 (c) 條所述的法官、特委法官或暫委法官；

高等法院聆案官 (Master of the High Court) 指《第 4A 章》第 1 號命令第 4(1) 條規則所界定的聆案官；

區域法院法官 (District Judge) 指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 第 2 條所界定的法官；

區域法院聆案官 (Master of the District Court) 指《第 336H 章》第 1 號命令第 4(1) 條規則所界定的聆案官；

強制執行申請 (enforcement application) 指根據本條例第 49 條提出以尋求許可強制執行某項裁定的申請；

《第 4A 章》 (Cap. 4A) 指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 章，附屬法例 A)；

《**第 336H 章**》(Cap. 336H) 指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第 336 章，附屬法例 H)；

撤銷申請 (set aside application) 指根據本條例第 48 條提出以尋求撤銷某項裁定的申請。

3. 《區域法院規則》或《高等法院規則》適用於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

- (1)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《第 336H 章》所訂的常規及程序經必要變通後，適用於所有根據本條例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。
 - (2)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《第 4A 章》所訂的常規及程序經必要變通後，適用於所有根據本條例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。
-

第 2 部

向法院提出申請

4. 須向甚麼法院提出申請

- (1) 如在根據本條例第 42 條作出的裁定中，所裁定的經審裁款額不多於 \$3,000,000，則關乎該項裁定的撤銷申請或強制執行申請須向區域法院提出。
- (2) 如在根據本條例第 42 條作出的裁定中，所裁定的經審裁款額多於 \$3,000,000，則關乎該項裁定的撤銷申請或強制執行申請須向原訟法庭提出。
- (3) 在為本條的施行而確定經審裁款額時，須包括計算至作出有關裁定當日（而非之後）的累算利息的款額。

5. 可由聆案官或法官聆訊申請

- (1) 向區域法院提出的撤銷申請或強制執行申請，可由區域法院聆案官或在內庭的區域法院法官聆訊。
- (2)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撤銷申請或強制執行申請，可由高等法院聆案官或在內庭的原訟法庭法官聆訊。

6. 撤銷申請——原訴傳票

- (1) 向區域法院提出的撤銷申請，須藉採用《第 336H 章》附錄 A 表格 10 的原訴傳票提出。

- (2)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撤銷申請，須藉採用《第 4A 章》附錄 A 表格 10 的原訴傳票提出。
- (3) 提出撤銷申請的原訴傳票，須述明所倚據的是本條例第 48(2) 條所列理由中的哪個理由。

7. 強制執行申請——原訴傳票

- (1) 向區域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，須藉採用《第 336H 章》附錄 A 表格 11 的原訴傳票單方面提出。
- (2)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，須藉採用《第 4A 章》附錄 A 表格 11 的原訴傳票單方面提出。

8. 送達原訴傳票、傳票或命令

- (1) 本條適用於送達——
 - (a) 根據本規則發出的原訴傳票或傳票；或
 - (b) 就該等原訴傳票或傳票作出的命令。
- (2) 就撤銷申請發出的原訴傳票或傳票，須送達予作出有關裁定的審裁員及有關審裁程序的其他各方。
- (3) 在下述法院的許可下，原訴傳票、傳票或命令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予以送達——
 - (a) 如屬原訴傳票或傳票，並根據本規則藉其向法院提出申請——該法院；或
 - (b) 如屬命令——作出該命令的法院。

- (4) 尋求第 (3) 款所指的許可的申請，須以述明以下事項的誓章支持——
 - (a) 提出申請的理由；及
 - (b) 送達對象身在何地，或頗有可能會於何地尋獲。
 - (5) 除非有足夠的證明，令法院覺得就有關案件而言，根據本條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作送達是恰當的，否則該法院不得根據第 (3) 款批予許可。
 - (6) 凡有根據本規則藉原訴傳票或傳票向法院提出申請，或凡法院就該等原訴傳票或傳票作出命令，以下規則適用於該等原訴傳票、傳票或命令，一如該等規則適用於令狀——
 - (a) 如該法院是區域法院——《第 336H 章》第 11 號命令第 5、5A、6、7、8 及 8A 條規則；
 - (b) 如該法院是原訟法庭——《第 4A 章》第 11 號命令第 5、5A、6、7、8 及 8A 條規則。
-

第 3 部

關乎申請的特定條文

9. 關乎撤銷申請的特定條文

- (1) 申請人 (申請人) 須在向法院提出撤銷申請當日之後的 14 日 (或該法院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) 內, 將本條例第 48(5) 條規定的保證 (保證金) 繳存於該法院。
- (2) 保證金的款額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——

$$A + I + C - P$$

而下表第 1 欄列出的每個函數, 代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函數相對之處列出的項目的款額。

表

第 1 欄	第 2 欄
A	根據有關裁定須就有關付款爭議支付的總款額
I	上述項目的累算利息 (計算至作出有關裁定當日為止)
C	申請人根據有關裁定須支付的審裁程序費用
P	在提出撤銷申請當日或之前, 申請人就上述 3 項已支付的部分

- (3) 保證金須附同申請人的誓章，而該誓章須述明——
 - (a) 按照第 (2) 款確定的保證金的款額；及
 - (b) 該款中的表的第 2 欄所列的每個項目的款額。
- (4) 申請人如向法院提出有關申請，卻沒有遵從本條，該法院可命令駁回該申請。

10. 關乎強制執行申請的特定條文

- (1) 如在支持某強制執行申請的誓章中，為本條例第 49(4)(b)(i) 條的目的而述明在提出該申請之時有關經審裁款額仍未獲全數支付，則亦須在該誓章中述明當時已獲支付的款額（如有的話）及仍未獲支付的款額。
 - (2) 強制執行申請可單方面提出，但聆訊該申請的法院可指示須發出傳票。
 - (3) 如法院根據第 (2) 款指示須發出傳票，該傳票可以是採用《第 336H 章》附錄 A 表格 10 或《第 4A 章》附錄 A 表格 10（視情況所需而定）的原訴傳票。
 - (4) 批予強制執行許可的命令須由提出有關強制執行申請的申請人（或其代表）草擬。
-

第 4 部

移交法律程序

11. 將法律程序從區域法院移交原訟法庭

- (1) 如有向區域法院提出撤銷申請或強制執行申請，而區域法院認為，該申請本應向原訟法庭提出，則區域法院可命令將該申請或其法律程序的全部或部分，移交原訟法庭。
- (2) 在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，區域法院均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，根據本條作出命令。
- (3) 區域法院在考慮是否根據第(1)款將某申請移交原訟法庭時，除有關經審裁款額外，亦可顧及在該申請或其法律程序中出現的爭論點的重要性或複雜性，以及該法律程序應移交原訟法庭的其他原因。

12. 將法律程序從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

- (1) 如有向原訟法庭提出撤銷申請或強制執行申請，而原訟法庭認為根據第 4(1) 條，該申請本應向區域法院提出，則原訟法庭可命令將該申請或其法律程序的全部或部分，移交區域法院。

- (2) 在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，原訟法庭均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，根據本條作出命令。
-

第 5 部

上訴

13. 針對批准 (或拒絕) 申請的決定提出上訴

- (1) 在本條例第 48(6) 或 49(8) 條的規限下——
 - (a) 針對區域法院聆案官批准 (或拒絕) 撤銷申請或強制執行申請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，須向區域法院法官提出；
 - (b) 針對高等法院聆案官批准 (或拒絕) 撤銷申請或強制執行申請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，須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；及
 - (c) 針對區域法院法官或原訟法庭法官批准 (或拒絕) 撤銷申請或強制執行申請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，須向上訴法庭提出。
- (2) 針對區域法院聆案官或高等法院聆案官批准 (或拒絕) 撤銷申請或強制執行申請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，須以重新聆訊的方式進行。

14. 上訴許可申請

- (1) 為本條例第 48(6) 條的施行，就針對批准 (或拒絕) 撤銷申請的決定提出上訴而尋求上訴許可的申請，只可在該決定的日期之後 14 日內提出。
- (2) 為本條例第 49(8) 條的施行，就針對批准 (或拒絕) 強制執行申請的決定提出上訴而尋求上訴許可的申請，只可在該決定的日期之後 14 日內提出。

- (3) 根據本條提出的尋求上訴許可的申請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向作出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區域法院聆案官、高等法院聆案官、區域法院法官或原訟法庭法官提出。
- (4) 如有關決定所關乎的法律程序是在各方之間進行的，則根據本條提出的尋求上訴許可的申請，須在各方之間提出。
- (5) 根據本條向法院提出尋求上訴許可的申請的限期屆滿之時、之前或之後，該法院均可延長該限期。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潘兆初

2025 年 7 月 7 日

註釋

本規則的主要目的，是就以下事宜訂定常規及程序——

- (a) 根據《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》(第 652 章)第 48 條提出以尋求撤銷某項裁定的申請(**撤銷申請**)；及
 - (b) 根據該條例第 49 條提出以尋求許可強制執行某項裁定的申請(**強制執行申請**)。
- 2. 第 1 部就生效日期、字詞的定義以及某些成文法則中的法院規則適用於根據《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》(第 652 章)進行的法律程序一事，訂定條文。
 - 3. 第 2 部就撤銷申請或強制執行申請的程序事宜訂定條文，該等事宜包括須向甚麼法院提出申請、申請須採用的表格，以及原訴傳票、傳票及命令的送達。
 - 4. 第 3 部就撤銷申請或強制執行申請的程序，訂定某些特定條文。
 - 5. 第 4 部就將撤銷申請或強制執行申請從區域法院移交原訟法庭，以及將該等申請從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，訂定條文。
 - 6. 第 5 部就針對批准(或拒絕)撤銷申請或強制執行申請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，訂定條文。